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人A 3 之監護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書記官 顏惠華